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局演藝堂用電係屬產業用電，為配合經濟部電價調整方案中，有關產業用電之調漲，爰配合修正共同主辦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說明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堂 演藝廳	場地費	上午場	6,000	4,000	一、一般座位：808席、殘障座位：3席。 二、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 三、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四、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 (一) 共同主辦(需繳納保證金、 <u>空調燈光費</u> ，免繳場地費、清潔費…等費用)： 1. 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 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 經本局專案簽核者 (二) 協辦(免場地費、酌收清潔費、裝臺費、空調燈光費、保證金…等)： 1. 本縣各局處及機關學	場地費	上午場	6,000	4,000	一、一般座位：808席、殘障座位：3席。 二、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 三、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四、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 (一) 共同主辦(僅需繳納保證金，包括場地費、清潔費…等均免以繳納)： 1. 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 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 經本局專案簽核者 (二) 協辦(免場地費、酌收清潔費、裝臺費、空調燈光費、保證金…等)： 4. 本縣各局處機關學校		
		下午場	6,000	4,000			下午場	6,000	4,000			
		晚間場	10,00	6,000			晚間場	10,00	6,000			
	清潔費		每場次	3,500		3,500	清潔費		每場次		3,500	3,500
	裝臺費	每場次	未開空調	1,000		1,000	裝臺費	每場次	未開空調		1,000	1,000
			開空調	4,000		3,000			開空調		4,000	3,000
	空調燈光費	預(排)演費/次	未開空調	3,000		2,000	空調燈光費	預(排)演費/次	未開空調		3,000	2,000
			開空調	5,000		5,000			開空調		5,000	5,000
		正式演出/次		5,000		5,000		正式演出/次			5,000	5,000
	保證金			10,000		保證金			10,000			

				校辦理之活動 2. 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 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三) 一般場地租借，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理收費。 五、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租借山葉鋼琴	每場	2,000	1,000	調音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租借史坦鋼琴	每場	4,000	3,000	
演藝堂 會議廳 排練室	場地費每場次		2,0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清潔費每場次		2,500	2,500	
	空調燈光費每場次		3,000	3,000	
	保證金		5,000		
美術館大	場地費每日		2,3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每日		2,000		
美術館藝· 沙龍	場地費每日		2,0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每日		1,500		
你來廣場	場地費每日		3,000		1、如需用電酌收1,000元電費。 2、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3,000元，酌收500元垃圾清運費。 3、受理單位：本局行政科
	清潔費每日		3,500		
演藝堂	場	上午場	2,000		1、開放時間：

					辦理之活動 5. 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6. 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三) 一般場地租借，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理收費。 五、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租借山葉鋼琴	每場	2,000	1,000	調音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租借史坦鋼琴	每場	4,000	3,000	
演藝堂 會議廳 排練室	場地費每場次		2,0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清潔費每場次		2,500	2,500	
	空調燈光費每場次		3,000	3,000	
	保證金		5,000		
美術館大	場地費每日		2,3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每日		2,000		
美術館藝· 沙龍	場地費每日		2,0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每日		1,500		
你來廣場	場地費每日		3,000		1、如需用電酌收1,000元電費。 2、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3,000元，酌收500元垃圾清運費。 3、受理單位：本局行政科
	清潔費每日		3,500		
演藝堂	場	上午場	2,000		1、開放時間：

戶外舞 你來舞	地 費	8:00-12:00		08:00-12:00
		下午場 13:30-17:30	2,000	13:30-17:30
		晚間場 17:30-22:00	4,000	18:00-22:00
	清潔費		3,000	2、演藝堂戶外舞台與你來舞台分開計價
	保證金		5,000	3、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台：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台：本局行政科

戶外舞 你來舞	地 費	8:00-12:00		08:00-12:00
		下午場 13:30-17:30	2,000	13:30-17:30
		晚間場 17:30-22:00	4,000	18:00-22:00
	清潔費		3,000	2、演藝堂戶外舞台與你來舞台分開計價
	保證金		5,000	3、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台：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台：本局行政科

文化電 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3席。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圖書資訊科
	水電空 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文化電 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3席。 3、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圖書資訊科
	水電空 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花蓮鐵道 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4席+2席身障座位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水電 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花蓮鐵道 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3、座位：64席+2席身障座位 4、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水電 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鐵道文化 園區一館 (含各棟 建築及戶 外圓環)	場地清 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1、開放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2、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內，收費標準依委外廠商所訂之標準辦理。 3、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鐵道文化 園區二館	場地清 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鐵道文化 園區一館 (含各棟 建築及戶 外圓環)	場地清 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1、開放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2、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內，收費標準依委外廠商所訂之標準辦理。 3、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鐵道文化 園區二館	場地清 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含各棟建築及戶外圍環)					
考古博物館1樓大廳(含休憩區及走道)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館前廣場	場地清潔費	每日	2,000 元	1、開放時間： 09:0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考古博物館2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2樓特展室	場地費	每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附註:					
1. 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2. 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3. 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4. 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費用以8折計費。					

(含各棟建築及戶外圍環)					
考古博物館1樓大廳(含休憩區及走道)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館前廣場	場地清潔費	每日	2,000 元	1、開放時間： 09:0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考古博物館2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2樓特展室	場地費	每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附註:					
1. 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2. 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3. 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4. 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費用以8折計費。					